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大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一

甲方：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承包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4、建筑规模：

5、工程造价：

6、质量等级：合格。

7、设计变更按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为准。

8、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施工准备

- 1、工程所需钢结构构件和部件制作，由乙方制作提供，油漆及其他配件由乙方负责供应。
- 2、安装所需设备，包括吊机生产车等由乙方解决。
- 3、场地包括人员日常生活所需场地和安放场地等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协调现场情况，为乙方正常施工创造条件。
- (2) 甲方督促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及安全生产。
- (3) 安排指定现场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区位置。
- (4) 统一审核工程预决算和竣工结算。

2、乙方的责任

- (1) 确保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安全、工期按期完成。
- (2) 进场前七天内，向甲方呈报项目部组织人员名单。
- (3) 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 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 (5) 如安装中途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合格要求为准，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关费用由

乙方承担；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及时返工整改，甲方有权指出乙方出场、停止安装，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本工程有效工期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安排详见甲方审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年月日内进驻现场，并按照约定时间开工。

3、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进度计划时，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人员、机械加班工作，乙方在接到指令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加班时间不能超出市内作业时间标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按照《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合格。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由乙方负责；达到合格等级，不奖不罚。

3、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处理。

4、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

5、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如工程在检查验收中经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1000□20xx0元处罚，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8、在施工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文明、安全生产

1、施工现场必须满足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地所在地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细则执行。

3、施工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遵守劳动用工条例，工地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双方同意按照进行结算。

2、施工用水电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全部到位。

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分包单位生活所用水、电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产生费用乙方按实收取）。

第八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 1、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乙方人员进场，乙方向甲方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万元。
-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工时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工期可以顺延，在甲方具备工程开工条件时，本工程协议继续有效。
- 3、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工程施工至退还履约保证金%，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垫资施工至后，经甲方核实确认工程量价款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
-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指派有资质的专职工程核算人员积极配合审计结算。结算时间为2个月。工程结算审计2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到工程决算款的%；备案完成后付到工程决算款%。
- 4、余留工程款的%为保修款，按双方保修协议支付，直至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八条 材料

- 1、工程中所需材料及装饰方面的材料必须先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附合格证、实验报告，经监理和甲方按工程管理条例要求认可签字盖章后方能用于工程中。

第九条 付款违约条款

1、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完工后，甲方不按合同书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进行依法解决。

第十条质量保修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不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之处有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某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或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应承担工程总造价%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如期完工，逾期交工的，乙方向甲方交纳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元。

3、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提交乙方向甲方交纳元/每天的违约金，每提前一天甲方向乙方奖金元。

第十二条其他

2、乙方负责按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3、此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合同的内容，均纳入合同管理中。本协议条款与大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作废。

6、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果至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二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2.1、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进入维保期。

6.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因本工程是拆除重新装饰工程，为节省造价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具体工程量为准，主要材料价格以工程预算书报价中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人工费、辅助材料价格参照河北省造价信息。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

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4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1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5%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1、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1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

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1.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1.4、附件

(1) 建设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三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国家的基本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 工程编号：

四、 工程地点：

五、 工程范围： 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 平方

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元
(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本合同全部工程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各单项工程、
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一、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供材料，以及
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
施工场地范围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
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房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
场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应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
程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
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地区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
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
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
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
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定货、调剂使用。

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家反负责办理申请、定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家反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 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 元的百分之 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 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

资拨款该贷款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责。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二、 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乙方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 本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

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地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应在验收时应约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甲乙双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移交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谈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一反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达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 天内审定完毕，如逾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百分之 归乙方，百分之 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工程的项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 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开支或从甲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奖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一、甲方派 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 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有负责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报送甲乙杀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 全部施工图纸

三、 施工图预算表

四、 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 份文件。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四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 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 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 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 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如上部 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 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 为指导价格， 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 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 支付的合同价 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 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 以施工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 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 害的自然灾害。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 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 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 同对质量的要求。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条款》；
- (2) 《合同条件》；
-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

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 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 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 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 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 时 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 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 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 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 意、通知、批 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 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 予以 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 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 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乙方代表

(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甲方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

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

款计划及有关 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 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 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 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 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 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 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 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 责任。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 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 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 出，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3.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

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

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4. 乙方在第十九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五

甲方：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承包内容：郴州市后营大道西段k0+201桥梁下部总体承包。

三、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甲方责任：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用水用电，负责组织验收；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隐患。不合格的部分甲方令其整改和返工。

五、乙方责任：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施工材料的采购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全部附有合格证。采购的材料先经甲方、监理确认合格后再进场，砼浇筑用商砼，钢材用国标产品。要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负责收集和

整理工程资料，保证按时交接和归档。

六、工程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必须设备进场。

七、工程进度，乙方必须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不准滞后，如不按计划施工，甲方有权裁减乙方承包工程量；乙方并承担经济损失，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工期每拖延1天，承担工程总款2%的违约罚款。

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乙方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带安全帽，施工用水、用电不准私拉乱接，防火防盗。乙方自备电箱，要求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文明施工，做到三清，六好。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现场指挥及管理。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和甲方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即可令乙方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材料管理：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用电设备材料，如有损坏乙方自负。所有施工材料和施工进度，要和甲方联系，作好施工记录和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甲方、监理审核。每道施工报甲方监理验收，并作记录。

十一、工程造价 305000 元。即人民币 叁拾万零伍仟圆整 (大写)元。

十二、设备进场甲方支付五万，完成桩基础甲方支付伍万元，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费 95 %，余款 5 % 保质一次付清。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承包内容:

三、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甲方责任: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用水用电,负责组织验收;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隐患。不合格的部分甲方令其整改和返工。

五、乙方责任: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施工材料的采购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全部附有合格证。采购的材料先经甲方、监理确认合格后再进场,砼浇筑用商砼,钢材用国标产品。要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负责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保证按时交接和归档。

六、工程工期: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期 天。

七、乙方于每月 日上报工程进度,甲方应于月底前按照工程量的 %拨款。

八、工程进度,乙方必须报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不准滞后,如不按计划施工,甲方有权裁减乙方承包工程量;乙方并承担经济损失,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工期每拖延1天,承担工程总款2%的违约罚款。

九、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乙方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带安全帽，施工用水、用电不准私拉乱接，防火防盗。乙方自备电箱，要求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文明施工，做到三清，六好。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的现场指挥及管理。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和甲方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即可令乙方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 材料管理：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用电设备材料，如有损坏乙方自负。所有施工材料和施工进度，要和甲方联系，作好施工记录和施工资料。竣工验收报甲方、监理审核。每道施工报甲方监理验收，并作记录。

十二、工程造价 元。即人民币（大写）元。

十三、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费 %，余款 %保质一次付清。

十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六

委托处理人(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bp机号：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天;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

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执行：

(1) 《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2) 其它规定：_____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

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11.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___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开工前三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元；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将剩余工程款的40%，即___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订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

2、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其它支付方式：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日后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2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甲、乙双方直拉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4 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5.5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5.6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市场合同认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七

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祖武学校绿化工程

2、工程范围：宿舍楼前护坡植草皮、教学楼前绿化区松土、营养土回填、植草皮等(具体见附件《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

3、工程地点：甲方校园东头绿化区、宿舍楼前护坡，由甲方指定具体绿化区域。乙方作为专业人员应该首先以专业眼光对绿化区进行规划，以最有利于校园美观为原则，在甲方指定区域对草皮、苗木及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进行科学规划，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并取得甲方的确认。

4、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草皮为单价8.5元的马尼拉草皮；苗木为红豆杉2株、罗汉松2株、枸骨树2株、红叶石兰2株；石桌、凳为大理石工艺制品；绿化区道路为水泥路面嵌小卵石。

第二条：工程工期

1、本工程总工期为15个日历日，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行工程实施。

2、乙方保证于20xx年4月30日之前(雨天顺延)将本合同约定的苗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位置全部种植、栽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含税金)暂定为：2.95万元整(大写为：贰万玖仟伍佰元整，详细见《祖武学校绿化工程实施方案》)，最终根据实际用工、用料情况据实决算。

第四条：付款时间

绿化工程完工后，甲方会同乙方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工程量确定实际工程价款，乙方根据确定的实际工程价款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月内一次性付清本工程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实施期间一切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如甲方有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2、乙方认真考察了绿化区域并确认了绿化实施方案，保证工程实施标准。

3、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卫生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整洁，不得打扰学校师生生活及污染环境，每次施工完毕要负责施工现场清扫干净。

第八条：工程验收

绿化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验收，该验收以甲方的确认为准。如因乙方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养护义务或履行该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养护苗木，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八

承包人：

合 同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址：

1.3建筑面积：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详见材料明细表)，按双方认可方案及数据、尺寸施工。

2.2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再调整。

第三条 工程价款

3.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模式。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3.3本工程若发生变更，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开、竣工时间

4.1本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评定所要求的合格标准。

4.2工期：具备安装条件后日至 月 日。（特殊原因适当延长工期）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2协调解决施工场地内乙方所需的现场办公及材料堆放、制作场地，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所需 水、电源。

5.3协助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5.5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5.6甲方驻工地代表： 电话：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乙方在施工中，按照图纸及施工经验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6.2编制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竣工资料按照甲方施工单位要求整理汇总后，缴纳甲方施工单位统一保管。

6.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一切事宜。

6.4 乙方应负责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规程，防火防盗。注意现场文明和环境卫生。发现违章作业，应予以制止。负责好自己现场人员的安全与组织管理工作，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意外人身伤害及其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由乙方自行负责。

6.5 凡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成品，需经甲方确认。

6.6 遵守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作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6.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8 已完工工程而又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第三方造成损坏的，通过甲方协调，由第三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第三方承担费用。保修期满后，只收成本费。

6.9 乙方驻工地代表： 电话：

第七条、工程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定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60 %，即 元作为首付。待工程进行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 30 %即 元。剩余10 %的总工程款即 元在本工程全部安装成功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额。

第八条、竣工验收

8.1 甲乙双方按设计方案现场进行验收。

第九条、质量保证

9.1 设备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9.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不可抗力因素及非人为损坏都要负责更换和维修，甲方通知维修时，乙方48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省外根据路程确定到达时间。

9.3 质保期满，甲方需要乙方维护维修时，双方另签订维保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违约在先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2023年供暖施工标准 工程施工合同(九篇)篇九

乙方(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
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二、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书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图纸

提供方及份数:

八、甲方工作：

- 1、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 2、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 3、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 5、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 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九、乙方工作

- 1、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b)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 c)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 d)不可抗力；
- e)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 f)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竣工

- a)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 b)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合同，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合同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十一、工程质量

- a)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b)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c)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d)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e)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f)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过检验、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质量保修金应在保修期过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只收更换设备款和施工成本费用。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3)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因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应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十四、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后双方参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等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五、索赔和争议

1) 违约的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的0.5%每天计收，但误期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索赔

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一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贷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贷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贷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八、补充条款

甲方：(章)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